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消防署)

聯絡人：王佩琪

聯絡電話：02-89114119轉9322

傳真電話：02-89114276

電子信箱：poki@nfa.gov.tw

受文者：本部消防署(危險物品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內授消字第11108257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有效下載期限1個月。網址<https://edocdl.doc.nfa.gov.tw>) 識別碼：AUVIBDR5。

主旨：檢送111年9月7日召開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8次修正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11年8月24日內授消字第1110825439號開會通知單(諒達)辦理。

正本：黃副教授敬德、潘副教授日南、法務部、勞動部、交通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商業司、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經濟部礦務局、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財政部關務署、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桃園市政府消防局、臺南市政府消防局、新竹縣政府消防局、苗栗縣政府消防局、雲林縣消防局、嘉義縣消防局、屏東縣政府消防局、本部法規委員會

副本：本部消防署(秘書室【法制科】)(含附件)

部 長 徐 ○ ○

召開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8 次修正研商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1 年 9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大坪林聯合開發大樓 3 樓首長決策室(採實體及視訊方式)

參、主席：簡副署長萬瑤

紀錄：王佩琪

肆、出(列)席者及單位：(如後附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報告：略。

柒、修正意見討論：

一、爆竹煙火管理條例修正草案修正意見討論結論如下：

(一)草案第 4 條第 1 項參採本部法規會建議，修正為「……所定管制量以上之儲存、販賣場所，其負責人應以安全方法進行製造、儲存或處理。」

(二)草案第 8 條第 5 項參採本部法規會建議，修正為「……，解除封存違反前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輸入許可。」

(三)草案第 15 條參採本部法規會建議，第 1 項「施放地點所在地」與第 2 項「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統一用語，並針對第 3 項修正為「應採取臨時儲存安全措施」1 節，於說明欄加強敘明修正理由。

(四)草案第 25 條第 3 項參採法務部建議，比照刑法第 58 條規定將「犯罪行為人之資力」一併列入，或刪除本項回歸刑法 58 條之適用，以避免法院裁判適用上之疑慮。

(五)草案第 36 條參採本部法規會建議，參照醫療器材管理法第 75 條之文字體例，定明處理費用為必要費用。

二、與會單位所提意見紀要：

(一)法務部：

1、草案第 7 條就型式認可之准駁、型式認可證書及個別認可標示核發等事項，涉及公權力行使，採行政委託方式處理；至實體檢驗部分，則由中央主管機關登錄之專業機構辦理。惟爆竹煙火屬危險物品，審查及認可管制強度本應較高，實體檢驗交與私人專業機構是否妥適？檢驗是否可能產生弊端？若業者不服檢驗結果，如何救

濟？如檢驗未完成、收費發生疑義，是否以民事訴訟方式處理？爰此，切割成 2 階段不同性質是否妥適，建請再酌。

2、草案第 7 條第 4 項規定，「型式認可、證書之核(換)發、變更、廢止、延展、個別認可、認可標示核發」係由專業機構辦理，與同條第 1 項及第 3 項所定內容不符，請予釐清。

(二)本部法規會：

1、草案第 6 條第 3 項、第 7 條第 5 項及第 17 條第 5 項是否刪除「收費」之授權規定，建議併同檢討。

2、草案第 7 條部分：

(1)第 2 項所定「型式認可證書之核(換)發」與第 3 項及第 4 項「證書之核(換)發」文字不一致，請予考量。

(2)第 6 項參酌前條規定，有無增列代表人之必要？請予考量。

3、草案第 11 條部分：

(1)說明三所敘一般爆竹煙火型式認可及個別認可作業辦法第 3 條係規定一般爆竹煙火型式認可之共同認可要件，與第 2 項規範一般爆竹煙火之個別認可，規範範圍似不相同，請考量是否修正說明欄內容。

(2)第 2 項規定增訂意旨係針對以最小包裝取得個別認可之一般爆竹煙火，不得拆開零售；惟規範範圍包含非以最小包裝取得個別認可、無法拆開零售之產品(即個別認可標示緊密黏貼於本體者)，

(3)第 3 項依現行第 13 條第 2 項辦理修正，惟刪除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權限，於後續實務執行是否有疑義，請於說明欄加強敘明。

4、草案第 7 條第 6 項、第 16 條第 3 項及第 24 條第 4 項之「任何人」所指為何？因義務主體涉及第 28 條及第 29 條處罰規定，有無明確規範之必要？請予考量。

5、草案第 22 條第 2 項「其試驗應符合第 4 條第 2 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安全管理之規定」，與第 4 條第 2 項授權事項「場所位置、設備設置基準及安全管理」概念是否相同？是否有未符授權事項情形？建請釐清。

6、草案第 27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8 條第 1 項第 2 款，有無依同條第 2 項規定命其限期改善之必要，請予考量。

7、草案第 28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29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未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建議修正為「……或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另第 33 條第 2 項第 4 款亦併請審酌。

8、草案第 33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5 款規定，針對第 8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所列違規態樣似為重複規範，且僅列第 14 條第 4 項違規態樣，未列第 14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違規態樣，體例不同，請予考量。

(三)潘副教授日南：

1、針對草案第 7 條採取實體檢驗由中央主管機關登錄之專業機構辦理 1 節，經查消防法第 12 條有關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之認可專業機構，採登錄制度方式已施行多年，請與會單位參考。

2、草案第 7 條第 6 項「……詢問負責人與相關人員……。」是否配合第 6 條規定增列代表人，建請考量。

(四)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針對個別認可不合格之一般爆竹煙火，並未規定是否得予解除封存，且未規範封存時限，是否準用行政執行法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封存以一個月為限？另封存之個別認可不合格產品，如清點發現與原封存數量不符，如何處理？建請考量。

捌、結論：

一、依修正意見討論之結論事項，修正草案第 4 條、第 8 條、第 15 條、第 25 條及第 36 條條文，並請業務單位就與會單位提出之意見，參酌修正第 6 條、第 7 條、第 11 條、第 16 條、第 17 條、第 22 條、第 24 條、第 27 條至第 29 條、第 33 條，其餘條文通過。

二、請業務單位參酌與會單位意見，就保留之條文予以調整或強化說明後，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玖、散會(下午 3 時 55 分)。

召開「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8 次修正研商會議」簽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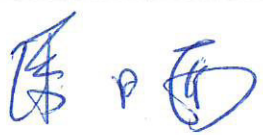
一、開會時間：111 年 9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大坪林聯合開發大樓 3 樓首長決策室

三、主持人：簡副署長萬瑤

記錄：王佩琪

四、出席者：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備註
黃副教授敬德			
潘副教授日南			
法務部	調部辦事 檢察官	陳思荔	視訊與會
勞動部	技士	李諭勳	視訊與會
交通部	科長 書記	梁春泉 陳怡安	視訊與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請假	
經濟部商業司		請假	
經濟部工業局		請假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請假	
經濟部礦務局	科員 技士	邱孝順 陳癸杏	視訊與會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請假	
財政部關務署	專員 專員	林建男 張育誌	視訊與會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股長	吳應魁	視訊與會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備註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科長	陳志勳	
	股長	陳星季	視訊與會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股長	陳志勳	視訊與會
	隊員	洪玉如	
新竹縣政府消防局	隊員	丁子筵	視訊與會
苗栗縣政府消防局	科長	郭金原	視訊與會
	科員	王鈞緯	
雲林縣消防局	科員	翁鈐箴	視訊與會
嘉義縣消防局	技士	蔡科仲	視訊與會
屏東縣政府消防局	科員	曾聖益	視訊與會
本部法規委員會	專員	余育禎	
本部消防署秘書室 (法制科)	科長 專員 科員	謝宏章 蔡伯祥 黃子庭	
本部消防署 危險物品管理組	科長 簡任視察	鄭志強 杜法濤	
	科員	廖為恩 劉惠吟	